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

杨向群 / 主编

机动车价格评估 理论与实务

万学群 张 珏 / 主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

杨向群 / 主编

机动车价格评估 理论与实务

万学群 张 珏 / 主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价格评估理论与实务 / 万学群, 张珏主编; 金涛, 黄炜
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092 - 1126 - 7

I. ①机… II. ①万… ②张… ③金… ④黄… III.
①汽车 - 鉴定 - 资格认证 - 自学参考资料②机动车 - 价格
评估 - 资格认证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U472.9②F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8341 号

书 名: 机动车价格评估理论与实务

主 编: 万学群 张珏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4190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20 × 1020 毫米 1/16 23.75 印张 30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1126 - 7

定 价: 65.00 元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

主 任：吴宝森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玉平 许光建 杨向群 季怀银 侯 嘉
侯彦成 侯觉非 徐文兴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学群 王 民 王文祥 王正军 王伟平
王寿公 王志坤 王克信 王海涛 云金平
冯国恒 丛卫民 田 宁 田绍玲 卢在胜
叶志刚 叶柏青 吕少林 刘 波 刘卫东
刘跃新 多吉次仁 乔志敏 朱桂香
邬 杰 华 敏 初 绽 陈 峻 陈 孟
陈少杰 陈主志 陈皇汉 陈朗如 吴 平
吴长青 张 奎 张 珏 张 路 张 明
张卫东 张世平 张胜国 沈 毅 沈念东
李利平 李晓东 李承宗 李春义 李胜群
李秋燕 李景方 李景芝 杨春贵 杨美荣

邵桂初	罗 列	罗咚玲	林建民	姜乃汉
胡伟民	洪 霞	秦成华	郭 健	郭宏民
唐蓉龙	热依汗·	玉素甫	徐 强	黄康钱
梅香雪	龚振山	龚源昌	盛斌杰	崔耀宗
程大选	程华兴	傅永华	湛世坤	惠东海
曾青松	蒋朝胜	雷志斌	赖文达	蔡 兴
蔡建辉	薛娟娟			

主 编：杨向群

副 主 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学群	王正军	王海涛	卢在胜	吕少林
吴 平	陈 孟	张 奎	张世平	李秋燕
李景方	杨美荣	杨春贵	姜乃汉	程大选
蒋朝胜				

编委会办公室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吕少林

副 主 任：王海涛 李秋燕（常务） 燕 彦

编 辑：尹 红 王 颖 李长新 李 娜（常务）

李 岩 张 博 孟令嘉 线方亮

《机动车价格评估理论与实务》

编审委员会

主 编：万学群 张 珏

副 主 编：金 涛 黄 炜

编写人员：王永盛 鲁植雄 王献伟 云金平

李景芝 李 巩 邓 艾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价格评估行业逐步建立并迅速成长。为了加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管理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为，规范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行为，保障和监督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依法执业，促进价格评估机构逐步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发布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价格评估行业管理，价格评估人员队伍正日益成为一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要，价格评估领域不断拓展，特定领域价格评估市场不断扩大。这既为价格评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机遇，也对价格评估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因而，培养更高层次、更加专业化、跨学科、跨行业复合型各类人才，成为价格评估行业面临的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为了适应形势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根据工作职能，印发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发改价

证审〔2012〕55号),依法开展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为了做好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与全国部分省份价格认证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大专院校、评估机构、相关企业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系列教材。首批教材包括5个专业: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船舶价格评估、海洋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机动车价格评估、书画艺术品价格评估。每个专业有6本教材,其中《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价格评估学概论》为通用教材,各专业教材包括专业概论、理论与实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价格评估案例选编。本套教材力求充分吸收价格评估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反映价格评估实践的发展脉络,并将根据价格评估市场的细分变化不断做出丰富和完善。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价格认证机构、有关行业部门、大专院校、评估机构、相关企业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同时受制于编者的能力水平,本套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培训

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动车价格评估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定义与特点	(1)
第二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主体与客体	(4)
第三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依据和目的	(8)
第四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原则和程序	(12)
第五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价值类型	(19)
第六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方法的选择	(23)
第二章 机动车使用寿命	(28)
第一节 机动车损耗	(28)
第二节 机动车使用寿命的分类	(31)
第三节 机动车的经济使用寿命	(32)
第四节 机动车折旧	(38)
第五节 机动车车报废	(42)
第三章 机动车手续检查	(47)
第一节 接受委托	(47)
第二节 核查证件	(53)
第三节 核查税费	(59)
第四节 车辆拍照	(62)
第四章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	(65)

第一节 静态检查	(65)
第二节 动态检查	(116)
第三节 仪器检查	(134)
第五章 成本法评估机动车价格	(137)
第一节 成本法的基本原理	(137)
第二节 重置成本的估算	(142)
第三节 车辆贬值的估算	(151)
第四节 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158)
第五节 综合调整系数的确定	(166)
第六节 评估实例分析	(170)
第六章 收益法评估机动车价格	(179)
第一节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	(179)
第二节 收益法中各评估参数的确定	(184)
第三节 评估实例分析	(191)
第七章 市场法评估机动车价格	(197)
第一节 市场法的基本原理	(197)
第二节 市场法的评估方法	(201)
第三节 评估实例分析	(210)
第八章 车物损失价格评估	(216)
第一节 事故车(物)损失价格评估概述	(216)
第二节 车物损失价格评估的特点与程序	(226)
第三节 车物损失价格评估的方法	(231)
第九章 机动车碰撞损失评估	(251)
第一节 碰撞机理分析	(251)
第二节 碰撞损伤类型	(257)
第三节 碰撞损伤的诊断与测量	(260)

第四节 损失项目确定的过程和顺序	(269)
第五节 更换与维修项目	(311)
第十章 机动车水灾、火灾损失评估	(325)
第一节 机动车水灾损失评估	(325)
第二节 机动车火灾损失评估	(335)
第十一章 机动车价格评估报告的编制	(353)
第一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报告的作用与格式	(353)
第二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报告的编写	(360)
参考文献	(366)
后记	(367)

第一章 机动车价格评估基本原理

第一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定义与特点

一、机动车价格评估的定义

（一）机动车的定义

机动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和）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机动车的主要类型有：汽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拖拉机和农用车等。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本质区别有两点：一是机动车具有轮式或履带式行走装置；二是机动车具有动力装置。

（二）二手车与旧机动车

1998年，国家出台了《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内贸机字〔1998〕第33号），其中对旧机动车的定义是：本办法所称旧机动车，是指办理了机动车注册登记等手续，距报废标准规定年限一年以上的汽车（含摩托车）及特种车辆。

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首次提出了二手车的概念，并给出了二手车的定义，即二手车是指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达到

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机动车。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取代了 1998 年出台的《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在以往的国家正式文件上，一直没有出现过“二手车”，有的只是“旧机动车”。在《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首次明确了“二手车”的内涵与“旧机动车”相同。

本书中机动车的概念，完全涵盖了二手车和旧机动车。在一般情况下，机动车价格评估多指二手车的价格评估。

（三）机动车价格评估的定义

机动车价格评估是指依法设立，具有执业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接受国家机关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委托，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涉及的旧机动车进行的技术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对机动车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过程。

正确认识机动车价格评估，必须把握以下两点：

第一，机动车价格评估既是科学，也是艺术与经验的结合。也就是说，正确的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以及机动车价格的估计、推测与判断，必须依赖于一套科学严谨的机动车价格评估理论和方法，但又不能完全拘泥于有关的理论和方法，还必须依赖于评估人员的经验。

第二，机动车价格评估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主观评定，而是把机动车客观实在的价值通过评估活动，正确地反映出来。也就是说，机动车价格评估是基于对机动车客观实在的价值认识以后，运用科学的评估理论、方法和长期积累的评估经验将其表达出来。而不是把某一个主观想象的数据强加给评估对象，尽管评估表现为一种主观活动，甚至带有一些主观色彩。

因此，必须深入研究探讨机动车价格评估问题，建立一套完整、科学、适用的机动车价格评估理论与方法体系，以保证其价格评估结论的

客观、公正、合理。

二、机动车价格评估的特点

机动车作为一类资产，既是生产资料，也是消费资料。作为生产资料，机动车是用于生产或经营的车辆，其特征是有明显的价值转移，对产权所有者产生收益，如营运载货车、客车、用于生产使用的叉车、工程上用于生产用的挖掘机等。作为家庭的重要消费资料，机动车以交通代步为主，其特征是没有明显的价值转移，对所有者不产生经济收益，车辆价值随使用年限及使用里程数的增加而降低。

1. 机动车自身的特点

- (1) 单位价值大、使用时间长；
- (2) 所有权须登记，其使用管理严格，税费附加值较高；
- (3) 使用强度、使用条件、维护保养水平的差异较大，并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2.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主要特点

- (1) 机动车价格评估以技术鉴定为基础。

由于机动车本身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特点，其技术含量较高。机动车在长期的使用中，由于机件的摩擦和自然力的作用，它处于不断磨损的过程中。随着使用里程和使用年数的增加，车辆实体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加剧；其损耗程度的大小，因使用强度、使用条件、维护保养水平等的差异很大。因此，评定车辆实物和价值状况，往往需要通过技术检测等技术手段来鉴定其损耗程度。

- (2) 机动车价格评估是以单台为评估对象。

由于机动车单位价值相差比较大、规格型号多、车辆结构差异很大，为了保证评估质量，对于单位价值大的车辆，一般都是分整车或分部件逐台、逐件地进行价格评估；为了简化价格评估的工作程序和节省

时间，对于以产权转让为目的、单位价值小的车辆，也不排除采取“提篮作价”的价格评估方式。

(3) 机动车价格评估要考虑其手续构成的价值。

由于国家对机动车实行“户籍”管理，使用税费附加值高，因此，对机动车进行价格评估时，除了估算其实体价值以外，还要考虑由“户籍”管理手续和各种使用税费构成的价值。

三、机动车价格评估的要素

在机动车价格评估过程中，涉及 8 个基本要素，即评估主体、评估客体、评估依据、评估目的、评估原则、评估程序、评估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

第二节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主体与客体

一、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主体

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主体是指机动车评估业务的承担者，即从事机动车价格评估的机构及专业人员。由于机动车价格评估直接涉及当事人双方的权益，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因此无论是对评估机构，还是对评估人员都有较高的要求。

价格评估行业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而发展起来的，价格评估对于维护评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促进改革和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价格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尤为重要，这取决于价格评估机构的诚信，取决于价格评估人员的职业操守、能力和专业水平。因此，加强对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是必要的。

（一）机动车价格评估人员

由于机动车是技术含量极高的商品，机动车交易又属于特殊商品的流通，与其他资产评估师相比，机动车价格评估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要求掌握的知识面广

机动车价格评估理论和方法以资产评估学为基础，涉及经济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价格、财会及机械原理、汽车构造等多方面的知识。

2. 要求有较高的政治、政策敏感度

机动车价格极易受到国家政策影响而发生变动，因此必须及时了解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动。

为适应价格评估行业发展需要，提高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业务水平和行为能力，2012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印发了《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发改价证审〔2012〕55号），进一步开展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3. 要求掌握必要的驾驶技术和实际技能

机动车价格评估师应能够使用检测仪器和设备，通过目测、耳听、手摸等手段了解机动车外观和总成的基本状况，并能够通过上路测试判断出发动机、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基本要素的工作性能。

4. 要求能够及时掌握市场变化

由于机动车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创新日新月异，市场价格变化频繁，这就要求机动车价格评估人员能迅速收集相关信息，及时作出有效调整。

5. 要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为保证机动车价格评估质量，机动车价格评估的从业人员还需经过严格的考试和考核，取得国家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二）机动车价格评估机构

根据《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

号), 价格评估机构是指接受当事人委托, 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的价格进行测算、评估, 发表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意见或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价格评估机构。

价格评估机构经资质认定后, 可从事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公证、实物抵税等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价格评估。

为加强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 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为, 保障和监督价格评估机构依法执业, 促进价格评估机构逐步建立自律性的运行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出台了包括价格评估机构的执业条件、执业范围、执业原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开展对涉及价格评估业务的机构进行资质认定。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实行等级制。根据价格评估机构具备的条件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价格评估机构按资质等级在其所在行政区域内接受委托从事价格评估工作, 不能跨地区接受委托。甲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接受委托从事价格评估工作;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评估标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接受委托从事价格评估工作;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评估标的所在地的市(地)、县范围内接受委托从事价格评估工作。

价格评估机构根据执业范围的不同, 分为专业类、综合类和涉诉讼类。专业类价格评估机构是指从事单一业务范围的价格评估机构; 综合类价格评估机构是指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范围的价格评估机构; 涉诉讼类价格评估机构是指涉诉讼中, 从事当事人委托的涉诉涉讼财物价格评估业务的价格评估机构。符合涉诉讼类条件的专业和综合类